

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相关事项的意见

根据要求，我们作为公司监事，对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6年度报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的核查，现就有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2016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的事项

经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和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核查，监事会认为：

1、报告期内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2016年12月31日的对外担保情形。截止2016年12月31日，公司（含对子公司）及子公司担保余额为0元。

2、报告期内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二、关于2016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按公司内部控制各项制度的规定进行，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关联交易、募集资金的使用、对外投资、信息披露的内部控制严格、充分、有效，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的正常进行，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和有效性。

经审阅，监事会认为《公司2016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运作的实际情况。

三、关于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经核查，公司募集资金2016年度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专项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情形。

四、关于公司审计机构2016年度审计工作评价及续聘的意见：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制订的2016 年度年报审计策略及计划符合法律法规对于审计规程的要求，并且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其出具的审计规程遵循了《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审计意见客观、公允、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16 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因此，我们同意续聘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的审计机构。

五、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意见

董事会拟定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计划如下：以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基础，以公司最新总股本 832,531,286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3 元(含税)，预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24,975,938.58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年度。除上述现金分红外，本次分配公司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提示：后续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分配比例将按分派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分配比例可能存在由于总股本变化而进行调整的情况。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拟定的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未来经营计划的实施和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也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时该利润分配预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此页无正文，为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相关事项的意见的签字页）

监事签字：

张月明_____

潘和清_____

华丽亚_____

2017 年 4 月 16 日